

駐德使館檔案鈔

(一)

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寫本

駐德使館檔案鈔 (二冊)

撰述者：清·劉錫鴻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代表人：劉國瑞

發行者：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五一〇號
郵政劃撥局
電話：二二六六號

定價新臺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月初版

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臺業

八四號

中國史學叢書

吳相湘主編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前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進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爲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固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選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爲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
湘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駐德使館檔案鈔

(不分卷、原八冊、鈔本、八行二十字)

本書稿紙下書口刻「駐德使館」四字，蓋爲駐德使館隨員中就館藏檔案選輯成書，預備回國後付梓者。凡劉錫鴻任內卷略一冊，李鳳苞三冊，許竹簣二冊，洪文卿二冊。按光緒三年派劉錫鴻爲出使德國大臣四年召回，李鳳苞繼任。十年許景澄繼任，十三年洪鈞繼任，十六年許景澄復繼洪鈞任，二十三年召回。故許檔冊爲前任內案卷，一冊爲後任內案卷。其最晚年月爲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四日，考清史稿交聘年表：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壬子派呂海寰爲出使德國和國大臣，而此檔猶稱：「欽差出使德和國大臣許」，則是年八月四日，海寰尙未到任，故景澄亦未離任也。卷內無呂海寰任內案卷，疑輯書之人，爲許景澄任內隨員，殆景澄回國，斯人亦同時回國。所輯恐不完全，然當時訓令及各使節有關係文件均在內，可與清季外交史料互相補苴也。

劉錫鴻任內卷畧

冊： 1

照錄總署奏咨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初六日發

為咨行

所有

日

已

屆

國

方

華

工

現

僅

奉

恩

門

與

日

同

註

京

山

款

於

光

緒

三

年

十

月

十

令

通

行

知

照

條

附

來

去

已

因

伊

大

臣

往

來

照

會

二

分

奏

大

臣

查

照

可

也

須

至

咨

欽差大臣

十月十二日收日國伊依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可徑

奏准門戶大臣與奉大臣屬次商酌定立條款而現

今所定條款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

一節均應互加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

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地自為保定各前謹此條

款辦理起見前小情奉之人難免責奉大臣前已

明曉屬校他處尤應之情形在

0.04 0.01 0.01 0.01

澳門各大臣與李大臣屬次商議定之條款而現今
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處一
節均與互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粵國派此
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為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
見茲據慎重之人確鑿實據李大臣前已將該處較
他處尤為之情形在粵大臣前屬次述明并請如派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多派中國本國之人為
此現請貴澳門將粵國允為此等處此辦理之屬要

为示收节因前未查条款第与条内中国派使领事
节家一前章王大臣等与
奏大臣履行前议已概洋明并准前因自查查照办
理机原思议

奏大臣查照办也须由外务部
十月十三日给日国伊依照会

为照会事照得古已奉工章程各款奉大臣等已与
奏大臣逐款当面订定一俟彼此画押盖印俟奉周

內亦印東所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澳道
及該地方官等一體遵照辦理此後倘有自願出洋
之華人已經前往該澳道處申報名姓者領有該澳
道蓋印執照下船時免又不准出洋者如該船主東
船主有從挾該華人報稱者干該澳道及該地方官
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奏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
數繳還倘若未能繳還者可由該澳道及該地方
官取具的保俾歸還著可也此布

著大臣轉飭領事官一切查照辦理並希之行巡後
為荷領事官知照

十月十三日收日國伊佐知收

為照啟者本日接川

來文內開係據此西押差印後奉國門印印來照飭
令南坊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商道等官此後倘有
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領得該國道執照下船時勿
有自願出洋者其該船主亦應照該華人報

錢者千法閱送皆在合議華人將視之恭約呈驗
符皮印以勒令如數繳還倘有未能繳還情事
該閱送等取具的保俾得免致苛因前未查以此
理實於今已畫押之案款易於得子自應由李大臣
印以轉飭各口奉回領至安查無一切辦理可也
此照及存照等合此

○

德署咨行可先於三年八月初六日奉旨門具奏出

依由國大臣法隨第緒譯人員奉旨內分別辦理一

扣奉日軍机大臣李

旨依
議欽此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
咨行

奏大臣欽遵辦理可也欽此咨行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九日發
十月十七日刊

○
謹

為出依由國大臣擬調隨第緒譯人員由日國門分

別辦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日前於三月間遵收具奏美國副使所請裁

省一摺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奉

上諭前經開派三品銜蘇補五品京堂劉錫鴻充出使英

國副使并改派該員充出使法國欽差大臣並着加

二品頂戴欽此欽遵因以開門於三月廿一日恭錄

諭旨並抄錄原奏咨行該大臣查照在案嗣據蘇蘇采太

道劉瑞芬函稱奉寄出使大臣弟六次公文交法蘭